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1040004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

### **五、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邦”）在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常熟亚邦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合并净利润，保证公司稳定增长的发展，更好的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八、关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Loadpoint Limited 对应的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Loadpoint Limited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29.06 万英镑，评估后可回收价值为 614.98 万英镑，增值 485.92 万英镑，增值率 376.52%。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 1 英镑兑 8.7792 人民币。

(二)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124.42 万元，评估结果为 7,540.10 万元，增值 6,415.68 万元，增值率 570.58%。

(三)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89.27 万元，评估增值 13,080.62 万元，增值率为 233.2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由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审议，我们认为：Loadpoint Limited、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真实全面地体现上述两家公司的估值与企业目前资产状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九、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 **十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 钧

---

尤笑冰

---

江泳

年 月 日